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孔玉生先生、许良虎先生及朱晓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及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东方瑞吉及东方九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下同），其中母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东方瑞吉不超过5,000万元，东方九天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 7.7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 2.7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 5.02 亿元），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99 亿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50%，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效益，在保证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分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额度有效期限均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在现金管理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调整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 7.7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 2.7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 5.02 亿元），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99 亿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50%，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720,500.00 元预先投入“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 32,033,331.54 元预先投入“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合计金额 34,753,831.54 元。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753,831.5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3723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公司总股本已由 1,441,216,681 股增加至 1,487,706,54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需要相应变更，同时《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订。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1,441,216,681 元增加至 1,487,706,540 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5.1 《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